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48 号

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 董事会秘书赵建国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335；

赵建国，时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 年 2 月 9 日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州华汽）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尊汽配）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。国机汽车对莱州华汽提供借款，借款本息共计 8,378.66 万元、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对莱州华汽融资租赁本金共计 3,888.07 万元，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经公司进一步测算，莱州华汽因上述破产重组事项，预计最高损失金额将达到 1.82 亿元，占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 33.83%，已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。

经进一步查明，2021 年 1 月 26 日，债权人千尊汽配已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，2021 年 2 月 3 日，法院已召开听证会，当日法院已作

出对莱州华汽进行预重整的决定。但公司未就上述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1年2月9日才对外披露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事项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7.7条、第11.11.2条、第11.11.4条等相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建国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披露逾期较短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建国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